

附件：

# 上海温暖同行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披露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温暖同行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社会公信力建设，增强信息透明度，规范本基金会信息披露工作，特根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信息披露原则

**第二条** 本基金会应遵循以下信息公开原则：

- （一）真实性原则：确保公开信息的真实性，不弄虚作假。
- （二）准确性原则：对所述内容和数据保证准确，无偏差。
- （三）完整性原则：所公开信息完整，无重大遗漏。
- （四）及时性原则：所公开信息按规定，及时上传各类媒体予以公布。
- （五）尊重当事人意愿原则：对捐赠人和受助人不愿公开的相关信息，尊重当事人的意愿。

## 第三章 信息披露内容

**第三条** 本基金会信息披露分定期披露与临时披露两种。

**第四条** 定期披露的信息包括：本基金会基本信息、治理信息、管理信息、项目信息、财务信息、筹款信息、捐赠者信息、重大

事件、年度工作报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以及法律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等。

本基金会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 30 日内，本基金会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和摘要。

**第五条** 临时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新闻和活动信息、项目动态信息、突发灾难紧急救助信息、重大事件及重大人事变动公告、临时财务信息以及法律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等。一般性公益慈善项目及其活动，按日常性捐助信息公开。

**第六条** 本基金会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募得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本基金会应当向慈善项目的受益人告知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 **第四章 信息披露形式和时间**

**第七条** 披露时间：定期信息以一年为披露时间节点，根据主管单位的管理规范披露。

**第八条** 临时信息在发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九条** 主要渠道和形式：

（一）在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渠道，严格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披露信息。

(二)在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本基金会自行管理的渠道。

**第十条** 本基金会应保障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澄清。

**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应按照法律有关规定，接受政府主管部门、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查询并及时给予答复，非法定强制披露且捐赠人和受助方明确不愿意公开的信息以及法律规定不得披露的信息除外。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温暖同行公益基金会。